

**臺中市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科技領域分團**  
**〈2-27-7〉「科技領域召集人研討會」實施計畫**

## 1、依據

- 1、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2、臺中市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3、臺中市 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 2、現況分析及需求評估

### 1、強化科技教育推展與校際溝通機制

每學期初召開各校科技領域召集人研討會，藉由討論與交流，瞭解各國民中小學在科技教育推展上的現況與困境，彙整教師在課程實施與教學上的疑難問題，提供專業諮詢與資源統整，並進行整體規劃，以有效提升科技領域的教學發展。

### 2、推廣教育部重點教育議題與教學策略

為促進教師的教學效能，進一步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本計畫積極推廣與宣導教育部的重要教育議題與教學策略，如「多元評量」、「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及「十二年國教課程總綱」等，使教師能夠在教學實踐中靈活應用，提升課堂教學品質。

### 3、深化 AI 與數位科技融入教學

因應數位時代的來臨，本計畫將積極推廣 AI 及數位科技融入教學，協助教師運用數位載具進行創新教學，提升學生運用科技工具的能力與興趣，強化學習效果，並讓科技教育更符合現代社會的發展需求。

## 3、目的

- 1、每學期初召開各校領域召集人研討會，藉以溝通、瞭解各國民中小學推展科技教育現況，彙整相關疑難問題、尋求解決之道並提供諮詢服務、資源統整、整體規畫等工作。
- 2、推廣與宣導教育部之重點教育議題與教學策略，如「多元評量」、「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十二年國教課程總綱」，以提昇教師教學效能及學生學習成效。
- 3、融入 AI 及數位教學推廣，讓學生增加利用載具學習的技巧及樂趣，增進學習效果。

## 4、辦理單位

- 1、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2、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3、承辦學校：臺中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科技領域國中小輔導小組
- 4、協辦學校：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立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富春國民小學

**5、實施對象：**本市科技領域各校領域召集人(全市國中、小)，計 300 人。

**6、辦理期間：**114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00~12：30。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08:30~9:00	報到	科技領域分團	
9:00~9:50	113學年度科技領域分團年度 工作重點說明 各科技中心工作重點及各類 研習辦理說明	科技領域分團	線上端： 林志航 輔導員
10:00~10:10	休息	科技領域分團	
10:10~12:10	各科技中心分組進行數位增 能工作坊暨體驗活動	臺中市各科技中心	
12:10~12:30	綜合座談	科技領域分團	

**7、辦理地點：**臺中市北新科技中心、臺中市立新科技中心、臺中市成功科技中、臺中市西苑科技中心、臺中市潭秀科技中心、臺中市大甲科技中心、臺中市沙鹿科技中心、臺中市富春科技中心

**8、實施方式：**依本市各科技中心分區輔導區域辦理

## 9、報名方式

參加人員請於研習三日前到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習專區-光德國中項下完成研習報名登錄。

## 10、預期成效

- 1、科技領域教師能有效認知與推廣教育部傳達之重點議題。
- 2、促進各校領召的交流，提供專業支援體系，形成縱向及橫向的連結，激發領域社群的優質團體動力。
- 3、蒐集各校之意見分享與回饋，提供 114 學年度計畫之參考。
- 4、增進科技教師利用數位工具進行教學及課程設計之能力。

## 11、著作權歸屬及利用規範

講綱及成果授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於「臺中市精進教學計畫－成效檢核與輔導追

蹤網站」（<http://innovative.tc.edu.tw/>），同意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下載或列印。

## 12、經費來源

經費來自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補助。

## 13、注意事項

- 1、請參加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假登記出席參加。
- 2、輔導員公開授課成果或影片授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於臺中市國民教育輔導網站，同意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下載或列印。

## 14、成效與考核

- 1、承辦本計畫有功人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 2、本計畫辦理完畢，將成果（含講綱、出產之教材、問卷調查結果等）彙整於臺中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供全市教師參考利用。

## 15、本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